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独立董事离任的情况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西小虹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有关规定，西小虹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西小虹先生离任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西小虹先生的离任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西小虹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小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对西小虹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宋德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

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宋德星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明。补选独立董事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相关个人简历

宋德星：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交通部水运规划设计院团委书记、工程师，交通部赴四川讲师团副团长，交通部水运司集装箱处副处长、处长，洛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挂职），交通部水运研究所副所长，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副局长、局长，交通部水运司副司长、司长，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局长（兼任部台办主任），招商局集团交通物流业务总监，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国务院国资委物流大数据平台筹备工作组成员兼办公室主任，曾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德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